

附件一之一禽鳥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孵化後超過七十二小時之鳥綱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禽鳥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及其他陸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與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

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4.家禽黴漿菌病：血清學試驗二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實行，或其飼養場所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但雞及火雞以外之陸禽，免予檢測。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鴉、鸞、鸛、鶴、秧雞、鶉鵝及其他水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

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 3.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4.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或於進場隔離三日之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 1.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輸出國。
- 2.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及
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3.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
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
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應為
陰性：
 -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抗體或病
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
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 4.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苗。
- 5.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
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
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三日之
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 6.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
檢測家禽披衣菌病，則應全數經投予氯四環黴

素、脫氧羧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4.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三日後

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日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應全數經投予氟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個體辨識編號。

4. 輸出國

5.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屬前點第一款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A.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一款規定。

B.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二款規定。

2.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禽鳥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